

证券代码：871073

证券简称：大禾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会议须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总经理（非董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

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下同）。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参会人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各参会人员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前款所述委托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七) 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 (十) 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该由股东会审议的交易、担保、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提出的提案；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一)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 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资金拆入、

开立票据等事项；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提交董事长拟定，并提请董事会定期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案，由提议人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经提议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名称或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临时董事会提案的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最多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补充两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正式稿后十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

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董事以电话或视频等通讯方式参会并在会议上口头作出的表决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口头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口头表决为准。

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签字同意的董事一经达到《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以及非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

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依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层。

##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的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其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对会议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